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1,664.628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提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事项；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事项做相应调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聘任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中介机构；已聘任的，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生物
董事

(五) 确定并批准签订承销协议、收款协议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六) 批准及授权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表、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颁布的相关法规、政策、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等,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任何决议中具体细节内容进行修改;

(八)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有权决定是否搁置或延期本次发行计划;

(九)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市场情况,批准对各项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作出合理调整;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本授权。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该《章程(草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决议将该《章程(草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购买房产并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 4000 万元额度内购买房产并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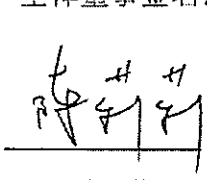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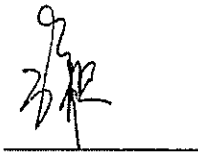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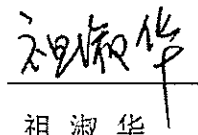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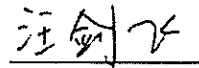
陈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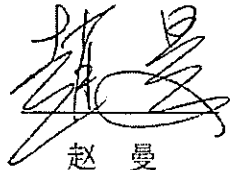
王颖



祖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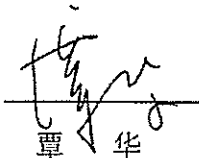
汪剑飞



赵曼



袁天荣



覃华

